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地址：33021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

承辦人：袁筱婷

電話：(03)332-6181分機2347

傳真：(03)335-6682

電子信箱：80028995@mail.tycg.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桃稅服字第1143905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114060500056_1143905303A00_ATTCH7.png, 114060500056_1143905303A00_ATTCH8.jpg, 114060500056_1143905303A00_ATTCH9.pdf, 114060500056_1143905303A00_ATTCH10.pdf, 114060500056_1143905303A00_ATTCH11.odt, 114060500056_1143905303A00_ATTCH12.odt)

主旨：檢送本局舉辦114年「稅創藝」租稅短片創作競賽海報及活動辦法各1份，請於貴校網站、FB、LINE群組及電子看板等管道公告活動訊息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競賽總獎金超過9萬元，活動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活動內容簡述如下：

(一)參加對象：一般民眾(不限國籍)，個人或團隊報名皆可，但不得重複參加。

(二)活動期間：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24時止(活動時間結束，影片上傳功能即停止)。

(三)參賽方式：

1、1件作品以1至5人為限，同1人參賽作品以1件為限。

2、參賽作品時間以1至3分鐘為限(含片頭及片尾)，畫面要有「作品主題名稱」、「旁白字幕(繁體中文)」，並請於片頭加入「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4年結合

收文文號：1140007052

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稅創藝」租稅短片創作競賽」字樣，並於片尾加註「廣告」。

3、以下參賽報名方式擇一：

- (1)線上報名：於活動期間內，進入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官網 (<https://tytax.tycg.gov.tw>) 首頁「租稅宣導專區/課程與活動報名/稅務行動教室/114年「稅創藝」租稅短片創作競賽」，填寫基本資料，上傳報名表、創作作品、親簽之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及參賽切結書之影像檔。
- (2)郵寄報名：繳交報名表、作品光碟或隨身碟、親簽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及參賽切結書，郵寄「33021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服務科稅創藝收），若於114年7月31日前未寄出報名表之參賽者（以郵戳為憑），視同棄權。

(四)獎勵方式：

1、綜合評選獎：

- (1)第1名：1名，獎金2萬5,000元及獎狀。
- (2)第2名：1名，獎金2萬元及獎狀。
- (3)第3名：1名，獎金1萬5,000元及獎狀。
- (4)佳作：5名，獎金各5,000元及獎狀。
- (5)初審入選獎：發給紀念獎狀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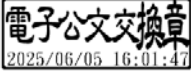
2、網路人氣獎：

- (1)第1名：1名，獎金3,000元。
- (2)第2名：1名，獎金2,500元。
- (3)第3名：1名，獎金2,000元。

(五)歡迎貴校教職員及學生踴躍報名參賽，活動詳情請參考活動網頁(<https://gov.tw/d5N>)。

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屏東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朝陽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台鋼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德

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臺北基督學院

副本：2025/06/05 16:01:47

裝

訂

線

稅創藝

租稅短片創作競賽

總獎金超過**9萬元**

最高獎金**25,000元**



第一名：25,000元



第二名：20,000元



第三名：15,000元

◆ 佳作5名：各5,000元



網路人氣獎

第一名：3,000元

第二名：2,500元

第三名：2,000元

★參加對象■ 一般民眾 (不限國籍，個人或團隊報名皆可，但不得重複參加)

★活動期間■ 即日起至 **114年7月31日 24時止**

★報名方式■ 採線上或郵寄報名，詳情請見本局官網

聯絡電話：(03)332-6181 分機2345 | 活動網站：<https://tytax.tycg.gov.tw/>



活動詳情



報名網站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房地不分男女，珍愛一生安居

廣告

TAX Creativity

Tax Short Film Creation Contest

Over **NT\$90,000**
in Total Prizes

Top prize : \$25,000



1st Place : \$25,000



2nd Place : \$20,000



3rd Place : \$15,000



Popularity Awards

1st Place : \$3,000

2nd Place : \$2,500

3rd Place : \$2,000

◆ Merit Awards × 5 : \$5,000 each

★ Eligible Participants

Open to the general public

(no nationality restrictions; individual and group entries welcome.
Duplicate submissions not allowed.)

★ Contest Period | Now through **July 31, 2025**

Website



★ Registration | Submit your entry online or by mail.

For details, please visit the official website.

Contact Number: (03)332-6181 Extension 2345 | Event website : <https://tytax.tycg.gov.tw/>

Event website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Housing equality for all genders.
Cherish a lifetime of safe and secure living.

Advertisement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4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稅創藝」租稅短片創作競賽活動辦法

一、依據：本局 114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叁、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競賽活動」辦理。

二、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三、參加對象：一般民眾(不限國籍)，個人或團隊報名皆可，但不得重複參加。

四、活動期程

(一)活動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24 時止(活動時間結束，影片上傳功能即停止)。

(二)綜合評選獎公布：114 年 9 月 15 日前，於活動網站、本局網站及 Facebook 公告得獎名單。

(三)網路人氣獎公布：另行擇定後公告。

(四)獎金領取：114 年 10 月 27 日前(逾期視同放棄獎項)。

五、參賽方式

(一)1 件作品以 1 至 5 人為限，同 1 人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

(二)以下參賽報名方式擇一：

1. 線上報名：於活動期間內，進入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官網(<https://tytax.tycg.gov.tw>)首頁—租稅宣導專區—課程與活動報名—稅務行動教室—114 年「稅創藝」租稅短片創作競賽，填寫基本資料，上傳報名表(附件 2)、創作作品、親簽之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及參賽切結書(附件 3)之影像檔，即可完成報名。

2. 郵寄報名：繳交報名表(附件 2)、作品光碟或隨身碟、親簽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及參賽切結書(附件 3)，郵寄至 330211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2 段 179 號(服務科稅創藝收)，若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未寄出報名表之參賽者(以郵戳為憑)，視同棄權。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03)332-6181 分機 2345 或 mail 至 tax_ser205@mail.tycg.gov.tw 詢問。

3. 主辦機關將就報名時繳交之作品及文件先行審件，未備齊者視同放棄參賽，恕不接受補件。

六、創作租稅內容(詳細說明如附件 1)

(一)雲端發票及兌獎管道新措施：

例如統一發票兌獎 App 功能及優點、善用手機內建小工具直接顯示條碼、統一發票兌獎管道新措施、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雲端發票各項好處(如使用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雲端發票每期

加開專屬獎、自動化對獎及中獎獎金自動匯入等)及利用社會福利團體捐贈碼捐贈雲端發票等。

(二)便民服務措施：

例如多元化繳稅管道(如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查繳稅、行動支付繳稅、電子支付帳戶繳稅等)、線上申辦電子稅務文件、申請電子稅單或電子繳納證明。

(三)重要稅制：

稅捐稽徵法、地方稅三大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開徵訊息、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申請期限、房屋稅條例 2.0、使用牌照稅-多台車輛歸戶及違章車輛處罰規定、桃園市愛心房東租稅優惠、其他地方稅稅制等。

七、參賽作品規格

(一)影片內容應以租稅主題為主，拍攝短片(微電影、動畫)參賽，時間以 1 至 3 分鐘為限(含片頭及片尾)，參賽影片之畫面要有「作品主題名稱」、「旁白字幕(繁體中文)」，並請於片頭加入「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4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稅創藝」租稅短片創作競賽」字樣，並於片尾加註「廣告」。

(二)影片檔案格式以 MP4、MOV、AVI、MPG、WMV 為限，影片解析度不得低於 1920x720 畫素，且不得有軟體試用版浮水印。

八、獎勵方式

(一)綜合評選獎

1. 第一名：1 名，獎金 25,000 元及獎狀。
2. 第二名：1 名，獎金 20,000 元及獎狀。
3. 第三名：1 名，獎金 15,000 元及獎狀。
4. 佳作：5 名，獎金各 5,000 元及獎狀。
5. 初審入選獎：發給紀念獎狀乙張。

(二)網路人氣獎

1. 第一名：1 名，獎金 3,000 元。
2. 第二名：1 名，獎金 2,500 元。
3. 第三名：1 名，獎金 2,000 元。

九、綜合評選獎

(一)評審由主辦機關聘請國內大專院校相關系所之教授及相關領域之專家擔任評審。

(二)評分標準

1. 主題符合性與正確性：40%。
2. 創意性：35%。
3. 影像技巧：25%。

(三)評審委員進行作品計分評選，總分數績分相同時，依評分標準之【主題符合性與正確性】、【創意性】、【影像技巧】依序決定得獎之獎次。

(四)作品之審查如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及主辦機關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五)獲獎作品於得獎名單公告後因違規而取消其得獎資格者，獎項將從缺。

十、網路人氣獎

(一)參賽作品上架網路平台供民眾觀賞及投票(上架期間另行擇定後公告)，依人氣指數(觀看次數 50%+得票數 50%)前三名給獎。

(二)如人氣指數相同時，則並列名次，獎項平分。

十一、注意事項

(一)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報名，逾期不受理。

(二)參賽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若因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正確，致獎狀印製錯誤，主辦機關不另行補發；如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視同放棄領獎資格。

(三)以團隊方式報名者，報名時需填寫 1 位團隊代表人，主辦機關發訊通知及發放獎金，均以代表人為送達代收者及扣繳義務人。如欲更換代表人，須由團隊成員以書面共同簽署同意更換代表人。

(四)參賽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擁有合法著作權利，不得有抄襲剽竊之情事，作品中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圖像、文字、聲音、配樂等），參賽者應事先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並於報名時提出相關證明，如涉及智慧財產權糾紛，主辦機關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若造成主辦機關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五)音樂素材可自行創作、選用以創作 CC (Creative Commons) 授權之音樂（依著作人或授權人所指定之規定），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參賽者須主動附上相關版權書證明），亦可選用本局提供音檔「嗶嗶 APP」作為影片音樂素材。

(六)參賽作品不得為其他競賽之參賽或獲獎作品，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若有以上情形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七)作品不得為商業宣傳，並避免為個人、組織及產品進行置入性行銷。

(八)主辦機關有權於資格審核階段，先行將未符合活動辦法規定(參賽作品規格、非正向內容、妨礙善良風俗、違背稅務推動政策方向)之參賽作品篩選，不另行通知參賽者，針對該作品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九)得獎者經取消參賽資格，將追回獎金及獎狀。

(十)凡報名之參賽者，簽署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及參賽切結書，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之一切規定。

十二、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達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上之得獎者，需由執行單位代扣 10%稅金，主辦機關將依法開立扣(免)繳憑單，另涉及所得稅法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行扣繳者，則依其規定辦法。

十三、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疫情）而有變更活動期程之必要，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機關保留修改及補充之權利，並公布於活動網站。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4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稅創藝」租稅短片創作競賽 租稅內容說明

雲端發票及兌獎管道新措施類

1. 統一發票兌獎 App 功能及優點

- (1)儲存雲端發票：App 直接呈現載具條碼，消費時透過 App 載具索取雲端發票，發票自動存入 App 的「發票存摺」中，何時、何地消費，花了多少錢，一目了然，手動輸入或掃描紙本發票，也會存到發票存摺中。
- (2)捐贈：想隨手做愛心時，可以到捐贈專區，捐贈專區會呈現可捐贈的發票，捐贈碼設定可選擇想要捐贈的社福團體。
- (3)對獎：開獎時間到了！我要領獎功能會呈現中獎的發票資料，手動掃描中獎的紙本發票也會彙整到我要領獎的介面喔！
- (4)領獎：想要快速領獎時，可以設定獎金匯款帳戶，享有 24 小時免出門的線上兌領獎服務，非常便利。
- (5)載具歸戶：統一發票兌獎 App 有載具歸戶功能，透過 App 可以輕鬆將各式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集中管理各種載具所儲存的雲端發票。

2. 善用手机內建小工具，條碼直接顯示更便利

下載財政部的「統一發票兌獎 App」登入後，可以善用手机裡的「小工具」功能，將手機條碼直接顯示在手机桌面上，如此一來，消費結帳時，只要點開螢幕，就能快速出示手機條碼給店員掃描，不用再開 App，少了一個步驟，存發票更輕鬆。

3. 統一發票兌獎管道新措施，領獎管道任你選

◆實體通路：

- (1)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全部獎項)
- (2)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二獎(含)以下及雲端發票專屬千、百元獎)
- (3)四大超商、全聯、美廉社(五獎、六獎及雲端發票專屬百元獎)

◆網路通路：統一發票兌獎 App(雲端發票全部獎項及電子發票證明聯五、六獎、雲端發票專屬百元獎)

◆郵局不再提供兌獎服務喔~

4. 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

行動支付消費結合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消費快速又便利。

5. 雲端發票好處多

(1) 設定載具歸戶，發票集中管理：

儲存雲端發票之工具稱為載具，載具種類很多(如：信用卡、悠遊卡、i cash、一卡通、會員卡、手機條碼等)，最常用的共通性載具就是手機條碼，將各項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雲端發票就可集中管理。

(2) 使用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好處：

減紙環保愛地球、保存消費紀錄、系統自動對獎、中獎主動通知、獎金自動匯入及避免發票遺失或忘記領獎等好處。

(3) 雲端發票專屬獎：

雲端發票除一般獎項外，還能享有「雲端發票專屬獎」的對獎資格，獎金不定期加碼，中獎機會多 1 次！

6. 雲端發票多元捐贈

(1) 消費前指定捐：至整合服務平台就所持的載具，個別設定受捐贈機關或團體。持該載具索取雲端發票時，即自動捐贈。

(2) 消費中捐贈碼：出示於「統一發票兌獎」App 設定的捐贈碼，供營業人掃描。

(3) 消費後隨意捐：持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後，可使用「統一發票兌獎」App 上勾選發票進行捐贈。

便民服務措施類

1. 多元化繳稅管道

(1) 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

(2) 約定轉帳

(3) 自動櫃員機轉帳

(4) 信用卡

(5) 便利商店(每筆金額以新臺幣 3 萬元為限)

(6)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

(7) 晶片金融卡

(8) 臨櫃刷卡

(9)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查繳稅：使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認證登入後，即可查繳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

(10)行動支付繳稅

(11)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更多繳稅方式詳情，請參考本局網站/便民服務/各項繳稅方式說明

2. 線上申辦服務

(1)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A. 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申請人利用憑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線上申辦所需之電子稅務文件，在家可申辦，1小時即可回原網站下載申辦之電子文件。
- B. 可申辦個人所得資料、財產資料、繳納證明、繳款書、課稅明細表等電子稅務文件。

(2)申請電子稅單或電子繳納證明

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申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之電子繳款書、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此項服務為長期服務，申請後，每年均會收到申請之電子文件喔！

(3)e 觸即發跨域稅務通

透過自然人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驗證登入「e 觸即發跨域稅務通」，免出門即可快速線上申請 12 縣市行政區的「房屋稅及地價稅繳納證明」、「房屋稅及地價稅課稅明細表」及「房屋稅籍證明書」等 5 項稅務文件，操作簡單又迅速。

(4)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AI 自動更址

透過自然人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登入「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線上更址服務」，進行身分驗證、信箱驗證及填寫欲更改地址簡單的 3 個步驟，提供全時服務，操作簡單、迅速又正確。

重要稅制類

1. 地方稅三大稅開徵訊息(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

◆使用牌照稅 4 月開徵：汽車(自用、營業用上期)、機車(151cc 以上)

◆使用牌照稅 10 月開徵：汽車(營業用下期)

◆房屋稅 5 月開徵

◆地價稅 11 月開徵

(逾期繳稅，每逾 3 日按滯納稅額加徵 1%滯納金，最高加徵至 10%)

◎備註：地方稅三大稅開徵訊息，可選擇三種稅目皆繪製或自行選擇稅目繪製。

2.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1)立法目的：保障賦稅人權及伸張租稅正義

(2)實施重點：

- A. 基本生活費用不課稅
- B.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C. 公平合理課稅
- D.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 E. 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3)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簡稱：納保官)怎麼找？

可至各稅務機關網站搜尋納保官

(4)可以申請納保官提供之專業協助如下：

- A. 稅捐爭議需要溝通協調
- B. 申訴陳情
- C. 尋求行政救濟之必要諮詢與協助

(5)納保法・保護您，您不可不知

- A. 調查過程可錄影錄音
- B. 接受調查得偕同代理人、輔佐人到場
- C. 設置納保官協助處理稅捐爭議

D. 設置稅務專業法庭及簡化救濟程序

◎本局網站設有納保法專區可供參閱

3. 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9 月 22 日前申請

- (1)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2‰與一般用地稅率 10‰，差很大。
- (2)9 月 22 日前向土地所在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審核通過，當年度即可適用，逾期申請則自次年開始適用。
- (3)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的條件：
 - A.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設有戶籍登記
 - B. 沒有出租或營業
 - C. 土地上的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 D. 都市土地以 300 平方公尺(約 90.75 坪)為限；非都市土地以 700 平方公尺(約 211.75 坪)為限
 - E. 土地所有權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的自用住宅只能 1 處(滿 18 歲子女即可作為第 2 處設籍人)

◎觀念說明－什麼是地價稅？

持有土地(地主)應繳納地價稅，已規定地價的土地，除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土地屬農業用地且作農業使用者，課徵田賦(目前停徵)。

開徵期間: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4. 房屋稅條例 2.0

- (1)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採全國歸戶及調高其法定稅率，且各地方政府均應按全國應稅戶數訂定差別稅率(2%-4.8%)，採全數累進課徵。
- (2)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由各地方政府參考財政部公告基準訂定)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全國僅持有 1 戶)之稅率為 1%。
- (3)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除現行要件外，增訂「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之要件。
- (4)住家用房屋現值在 10 萬元以下(各地方政府可於房屋標準價格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免徵房屋稅之適

用對象，以自然人持有全國 3 戶為限。

(5)房屋稅修正為按年計徵，以每年 2 月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

(6)房屋使用情形倘有變更，應於每期開徵 40 日以前(3 月 22 日)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者，自申報當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適用)；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

◎基本觀念—什麼是房屋稅？

房屋稅是對房屋所有人所課徵的財產稅。

開徵期間：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課稅所屬期間：上一年 7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6 月 30 日止

5. 使用牌照稅-多台車輛歸戶

(1)可申請歸戶項目有定期開徵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及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

(2)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全部車輛進行歸戶。

(3)線上申請或書面申請，可選擇紙本或電子傳送歸戶資料，並請於使用牌照稅開徵 2 個月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次期適用。

(4)每張歸戶之繳款書以 5 筆車籍號碼為限。

6. 使用牌照稅-違章車輛處罰規定

(1)如果沒有按期繳納車輛的使用牌照稅，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除須補繳原欠稅外，並處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免再加徵滯納金。

(2)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車輛，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須補繳停徵日起至使用道路日止之稅額外，並處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7. 桃園市愛心房東租稅優惠

(1)什麼是愛心房東？

「公益出租人」也就是愛心房東，只要房東們將房屋出租給領有「租金補貼」的租客，成為公益出租人後，房東可享有「房屋稅」、「地價稅」及「綜合所得稅」三大優惠。

(2)公益出租人享有的租稅優惠：

- A. 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2%。
- B. 房屋稅：適用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 1.2%。
- C. 所得稅：每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可享有每屋每月租金收入最高 1 萬 5,000 元之免稅優惠。

8. 土地增值稅

◎觀念說明—什麼是土地增值稅？

土地移轉應繳納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是在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按照土地漲價總數額採用倍數累進稅率計算繳納的一種租稅。

(1) 2 年內重購自用住宅用地可退稅

- A. 就已繳納的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 B. 申請條件：
 - a. 土地出售後 2 年內重購或先購買土地 2 年內再出售土地。
 - b. 重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仍有餘額者。
 - c.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所有權人屬同一人。
 - d. 出售土地及新購土地地上房屋須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並且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 e. 重購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00 平方公尺(約 90.75 坪)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00 平方公尺(約 211.75 坪)部分，出售土地則不受上開面積之限制。
 - f. 出售土地於出售前 1 年內，未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行為。
 - g. 如為先購後售案件，應於重購土地時，已持有供自用住宅使用之土地為適用範圍。

(2) 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 A. 出售自用住宅用地，一人享有一生一次優惠稅率(10%)，如已適用過一生一次優惠稅率，再出售自用住宅用地，需符合一生一屋之條件，才能適用優惠稅率(10%)。
- B. 一生一次及一生一屋優惠稅率條件：

一生一次	一生一屋
a.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前一年內未曾供營業或出租之住宅用地。 b. 地上建物須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並已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c.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00 平方公尺(約 90.75 坪)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00 平方公尺(約 211.75 坪)部分。 d. 一人一生享用 1 次為限。 e. 自用住宅建築完成 1 年內者，其房屋評定現值須達所占基地公告現值 10%。	a. 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150 平方公尺(約 45.375 坪)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50 平方公尺(約 105.875 坪)部分。 b. 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滿 18 歲以上子女不在此限)。 c. 出售前持有該土地 6 年以上。 d.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 6 年。(滿 18 歲以上子女不計入) e. 出售前 5 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提醒：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應特別注意未成年子女相關條件之適用。

9. 印花稅-書立以下憑證，記得貼用印花稅票

- (1) 銀錢收據：按金額 4‰ 計貼(押標金按 1‰ 計貼)。
- (2) 買賣動產契據：每件稅額新臺幣 12 元。
- (3) 承攬契據：按金額 1‰ 計貼。
- (4)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按金額 1‰ 計貼。

◎觀念說明—什麼是印花稅？

印花稅屬憑證稅，而憑證的種類繁多，並不是各種憑證都需貼用印花稅票，僅印花稅法規定的應稅憑證才需要繳納印花稅。

繳納方式除逐件貼用印花稅票外，也可以使用印花稅繳款書逐件繳納或按期彙總繳納。

10. 娛樂稅-酒吧、餐館、撞球場等設置電子飛鏢機，別忘了辦理娛樂稅設立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

電子飛鏢機、夾娃娃機、搖搖馬、籃球機、VR 虛擬實境，應於開業前辦理娛樂稅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否則一經查獲，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外，如有漏稅額者，尚須按應納稅額處 5 至 10 倍罰鍰，兩者擇一從重處罰。

◎觀念說明—什麼是娛樂稅？

娛樂稅是就特定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按其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屬特種銷售稅。

娛樂稅與其他各稅最大的不同在於納稅義務人是出價娛樂的人，但是由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的業者或舉辦人代徵。

★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局網站/常見問答

租稅標語(參考資料)

- (1)雲端發票真方便，節能減碳有貢獻
- (2)手機條碼輕鬆刷，App 兌獎更便利
- (3)App 兌獎新風潮，行動繳稅免煩惱
- (4)統一發票兌獎 App，24 小時兌獎鄰距離
- (5)手機條碼放桌面，輕鬆一掃真方便
- (6)行動支付輕鬆 PAY，消費繳稅真便利
- (7)雲端發票，省紙又環保，對獎免煩惱
- (8)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
- (9)行動支付輕鬆 PAY，雲端發票最速 PAY
- (10)預先申請直撥退稅，一次申請永久有效
- (11)稅務文件線上辦，快速方便免出門
- (12)使用牌照稅 AI 自動更址真 EASY
- (13)網路繳稅真輕鬆，簡單 e 按就成功
- (14)房屋稅享優惠，322 是關鍵
- (15)E 化繳稅，智慧、快速、真方便
- (16)行動支付 e 指通，繳稅方便真輕鬆
- (17)視訊客服新升級，稅務服務零距離
- (18)地價稅享優惠，922 是關鍵
- (19)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2%，省超多
- (20)挺公益，愛心房東可節稅
- (21)土地移轉藏祕密，自用住宅用地可節稅
- (22)印花稅票要貼足，揭下重用罰鍰高
- (23)享受慢活看展覽，門票含稅你甘知
- (24)身心障礙自由行，免牌照稅揪甘心
- (25)牌照稅單 5 車變 1 張，繳稅省紙又便利
- (26)房屋稅擇定自住，省很大
- (27)自住房屋稅率 1.2% 最優惠
- (28)自住輕稅，戶籍是關鍵
- (29)多屋重稅，自住減稅
- (30)房屋移轉繳契稅，買新市鎮房屋可享契稅減免優惠
- (31)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納稅者權利讚起來
- (32)納保正義為你在，賦稅人權讚起來
- (33)別讓權利睡著了，納保法保護您
- (34)全民納稅齊興利，國家建設更亮麗
- (35)社會繁榮生活好，誠實納稅不可少
- (36)有線的條碼，無限的愛心
- (37)e 觸即發跨域稅務通，稅務文件線上即時通

◎以上標語僅供參考，歡迎參賽者自行創新發揮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4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稅創藝」租稅短片創作競賽報名表

作者姓名 (或代表人)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		
請標示作品 名稱及內容 概述說明 (150 字以 內)	作品名稱：		
	內容概述說明：		
合作團隊團 員基本資料 (不含代表人)	姓名：_____ 手機號碼：_____		
	姓名：_____ 手機號碼：_____		
	姓名：_____ 手機號碼：_____		
	姓名：_____ 手機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以下報名方式擇一： 1. 郵寄繳交報名表、作品光碟或隨身碟、親簽之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及參賽切結書。 2. 網路上傳報名表、作品、親簽之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及參賽切結書至本局官網(https://tytax.tycg.gov.tw)首頁—租稅宣導專區—課程與活動報名—稅務行動教室—114 年「稅創藝」租稅短片創作競賽，請於頁面上註明作者姓名(或代表人)、作品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4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稅創藝」租稅短片創作競賽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說明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 一、 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本局為舉辦「**稅創藝**」**租稅短片創作競賽活動**，進行包括姓名、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身分證字號，法定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參加人為未成年人)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另於得獎時蒐集身分證明及銀行帳戶等資料，用於公布得獎作品、得獎者姓名、核發獎金及獎狀、扣繳所得稅等相關作業。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期間：至119年12月31日止。
 - (二)地區：本局舉辦之實體及網站活動所及範圍。
 - (三)對象：本局。
 - (四)方式：文字書面、電子存檔、網際網路等。
- 三、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臺端就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四、 臺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不願意提供時，本局將無法受理報名及後續參賽評選作業。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已瞭解上述事項，同意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進行本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於「**稅創藝**」**租稅短片創作競賽活動**，並於得獎時於網路公開作品得獎者姓名供大眾點閱瀏覽。本人聲明並保證本人有完整權利簽署本同意書，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此致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參賽者皆須簽署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立書人為未成年人須請法定代理人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4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稅創藝」租稅短片創作競賽
參賽切結書

- 一、 本人已確實瞭解「稅創藝」租稅短片創作競賽活動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並同意遵守以下規定，若有違反或侵害第三者權益，將負起完全法律責任，並同意貴局取消入圍及得獎資格、收回獎金與獎狀。
- (一) 提交作品須為自行創作且未公開發表、得獎或於其他競賽活動重複投稿之作品。
- (二) 作者之著作權並無轉移予他人或授權第三者使用之情事，被拍攝者之肖像及片中所用影音須得當事人同意使用及授權，不得有侵害第三者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情形。
- (三) 不可有涉及猥褻、色情、暴力、毀謗等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內容，或有隱匿違反參賽資格限制之情形。
- 二、 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在不涉及其他商業用途下，無酬授權貴局自公布得獎日起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作以下利用：
- (一) 於貴局網站、Facebook、YouTube、Line 及其他官方社群媒體公開展示供公眾瀏覽、舉辦網路活動等。
- (二) 供貴局租稅教育之宣導文宣、海報及手冊等文書品印製使用。
- (三) 配合貴局基於租稅教育及宣導目的，本於誠信原則及不違反著作人格權之前提下節錄、增刪、修改得獎作品進行後續使用。
- 三、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悉由本人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參賽者皆須簽署參賽切結書，立書人為未成年人須請法定代理人親簽，並附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此致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